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家欣

電 話：04-3706131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20681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教育大愛獎」
推薦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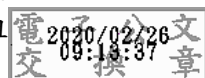
一、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09年2月20日昆教字第109022001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係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為表達對長期付出愛心協助學生的大愛教師的敬意，特設置「寶佳教育大愛獎」。大愛獎已舉辦三年，第一屆共選出八位大愛教師，第二屆共選出十位，第三屆選出十位，每人贈獎新台幣貳拾萬元，今年續辦第四屆。

三、檢附該會「寶佳教育大愛獎設置要點」及推薦表格。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